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24-A0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01,45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副董事长周成明先生、董事张文华先生、董事俞雪中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24-A04）刊载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沈伟民先生、周成明先生、陆科杰先生、荀书斌先生、钱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24-A05）刊载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改及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预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 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24-A06）刊载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成明先生变更为陆科杰先生，其他委员不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梁丽琼（召集人）、顾秦华、陆科杰。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1s2024-A07）刊载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

一、《公司章程》拟修改条款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新增条款，原条款序数顺延</p>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公司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公司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涉及公司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涉及公司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p>	<p>删除内容</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设党支部书记 1 名，全面主持党支部工作，设党支部委员若干，负责纪检、宣传、组织工作。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p>
<p>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职权</p>	<p>第二节 公司党支部职权</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研究讨论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研究讨论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进行前置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拟修改条款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p>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检查监督其实施情况；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评估；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p>
<p>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p>	<p>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拟修订条款对照表

<p>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	--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拟修订条款对照表

<p>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p>	<p>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	--